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东台市环境卫生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东台市环卫处 2024 年市区垃圾分类宣传及考核等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东台市环卫处 2024 年市区垃圾分类宣传及考核等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056.5496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225.88380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7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以上数据为公司初步统计数据，尚未经过审计，待审计报告出具后以审计报告中的数据为准。